

萊陽縣物價誌



编 纂 说 明

一、《莱阳县物价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认真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县物价事业的发展和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

二、本志是记述本县主要商品市场价格和物价政策变化情况以及社会经济状况的地方性专业志，既记共性，又记个性，尽量反映地方专业特点。本志采用详记当代和略记近代的方法，尽量反映时代特点。

三、本志采用记、志、表、图等诸种体裁，以志为主，多采用图表，结构层次为篇、章、节等形式。本志编纂，能横则横，宜纵则纵，史志结合，详今略古。

四、本志以记史记事为主，一般不记人，对于所需记人的人物，便直书其名，直叙其事。

五、本志中货币的价值、计量单位（除另有注明之处）的使用，因年代不同，标准不等，均按其当时的货币价值、计量单位为准，在此不做换算。

六、本志的年份一律用全数，凡统计数、百分数、分数、年龄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记述。

七、本志年代“称谓”一般采用公元纪年。

八、莱阳县的行政区划，建国前后几经变动，本志所记范围，以当时和现时的行政区划为准。

九、为保持各部分内容的完整，本志保留了若干同一事物交叉互见的文字。

十、本志资料来源主要有：县档案局文书档案资料、本局有关历史资料、县粮食、供销、商业、工商等部门的有关资料、县图书馆有关资料、外调及走访、外调口碑资料。约计九万余字。

《莱阳县物价志》篇目

编纂说明

第一篇 概述	(1)
第二篇 机构沿革	(3)
第一章 管理机构	(3)
第二章 党的组织	(3)
一、主要领导人更迭	(3)
二、党的组织	(6)
附：主要领导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更迭表	(6)
第三篇 物价	(6)
第一章 建国前的物价	(6)
附：莱阳县1930至1936年市场物价表	(8)
莱阳县1930至1936年市场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	(9)
莱阳县1949年5月至12月份市场物价统计表	(10)
第二章 建国后的物价	(11)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物价(1949—1952年)	(11)
第二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物价(1953—1957年)	(13)
附：1955年至1957年几种主要商品的零售价格表	(14)
第三节 “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物价(1958—1965)	(13)
附：1959年三类物资变动表	(15)
十八类职工生活必需品表	(16)
部分高价商品价格表	(16)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物价(1966—1976年)	(18)
第五节 “三中全会”以来的物价(1979—1985年)	(18)
一、物价概况	(18)
二、商品价格的调整	(23)
1. 农副产品价格的调整	(23)
2. 八类副食品价格的调整	(23)
3. 烟酒价格的调整	(23)
4. 纺织品价格的调整	(24)
5. 其他几种主要商品价格的调整	(24)
附：实行浮动价和花色差价的日用工业品目录表	(21)

解放后部分商品零售价格表.....	(26)
第三章 建国后各类商品价格的变化.....	(25)
第一节 粮食价格.....	(25)
附：建国后历年粮食购销价格变化表.....	(26)
第二节 农副产品价格.....	(29)
第三节 主要工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29)
附：主要工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变化表.....	(37)
第四节 地方工业品价格.....	(41)
附：部分地方工业品价格表.....	(42)
第五节 各项非商品收费.....	(50)
一、饮食服务业收费.....	(50)
二、房租、水电收费.....	(66)
三、公路、铁路客货运收费.....	(69)
四、医疗收费.....	(72)
五、小修理收费.....	(84)
第六节 莱阳县解放后主要农产品集市贸易价格.....	(84)
附：莱阳县解放后主要农产品集市贸易价格表.....	(84)
第七节 主要工农业品的比价.....	(86)
附：主要工农业品交换量及交换比价表.....	(88)
第八节 建国后职工工资收入与可购商品量的变化.....	(87)
附：全民所有制职工年平均工资可购商品量变化图.....	(104)
莱阳县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变化曲线图.....	(105)
第四章 各项物价政策.....	(108)
第一节 粮食收购价格政策.....	(108)
一、政策性亏损.....	(108)
二、超购加价政策.....	(108)
三、农产品收购的奖售政策.....	(108)
第二节 生猪收购政策.....	(115)
第三节 价格补贴政策.....	(115)
一、职工粮价补贴.....	(115)
二、职工副食品补贴.....	(116)
三、肉价补贴.....	(117)
第四篇 物价管理.....	(118)
第一章 管理原则.....	(118)
第一节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118)
第二节 “计划价格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	(118)
第三节 归口管理的原则.....	(119)

第二章 管理制度	(119)
第一节 商品价格登记制度 (物价台帐制度)	(119)
附: 物价台帐式样	(120)
第二节 明码标价制度	(119)
附: 零售部门价格标签式样	(121)
第三节 价格调整制度	(119)
第四节 调整价格的保密制度	(121)
第五节 商品削价处理制度	(121)
第六节 度量衡器的使用维修制度	(121)
第七节 商品价格执行中的检查制度	(122)
第八节 物价纪律和奖惩制度	(122)
第三章 工商企业的物价管理	(122)
第四章 物价监督检查	(123)
第一节 监督检查的主要形式	(123)
第二节 历次物价检查的主要情况	(124)
第五章 物价管理中的“双信”活动	(130)

第一篇 概 述

物价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有着重大的影响，是人们普遍关心的一个问题。它不仅是人们日常生活的晴雨表，也是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一面镜子，是重要的经济杠杆，对社会经济有重要的调节作用。

价格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产生的。自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价格的萌芽后，随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价格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历史上一切统治阶级都十分重视价格的作用。但是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统治者往往把价格变成加强对劳动人民进行剥削的工具，同时由于统治阶级不可能正确地认识和运用价值规律，从而对全社会的物价进行有效地控制，因此物价涨落次数多，幅度大，给劳动人民带来了深重的苦难。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国家能够自觉地能动地运用价值规律为社会经济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价格的经济杠杆作用，加强了物价管理，对商品价格进行了有效地控制，较好地解决了商品价值与价格的矛盾，清除了物价涨落不定的局面，保持了物价长期的基本稳定，安定了人民的生活。

莱阳县的物价，与全国一样，解放前由于剥削阶级的反动统治和战争破坏，物价处于长期的不稳定状态，特别是国民党统治的后期，物价飞涨，人民深受其苦。解放后，我县认真贯彻执行了党和国家的物价方针政策，采取有力措施，迅速改变了物价飞涨的局面，并保持了长期的基本稳定，值我县的物价状况一致保持在比较合理的水平上，对稳定人民生活，保证全县经济建设顺利进行起了积极作用。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至1952年），我县的市场物价仍然不十分稳定，出现了由继续波动到基本稳定的局面。主要原因是由于长期战争的破坏和市场上资本主义势力还比较强大，国家财政力量比较薄弱。为了彻底战胜资本主义势力，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我县坚决贯彻了党和国家关于“坚决稳定物价”的方针，使市场物价从波动中较快稳定下来（1950年底，全县物价基本停止波动）。当时在物价管理上，国家直接管理的商品价格很少，市场调节所占的比重较大，地方和企业有较大的定价权。我县除对粮食、肉类及主要日用工业品给予必要的干预外，相当一部分商品靠市场调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年至1957年），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伟大胜利，我县的经济建设也取得了巨大成就，市场物资供应明显好转，供需矛盾缓和，物价基本稳定。由于这一时期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还占较大的比重，因而在物价管理中采取了比较灵活的政策，坚持了计划指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市场调节仍占较大的比例。

“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至1965）由于在经济工作指导上的失误和连续三年的自然灾害，值全县的经济发展受到了严重影响，因而导致这一时期物价出了从基本稳定到上涨再到基本稳定的情形。由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经济上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因此，1958年全县的物价还能够保持基本稳定。从1959年开始到1964年，物价开

始出现上涨，特别是三年自然灾害期间，物价大幅度上涨，群众生活比较困难。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到1965年物价又基本稳定下来。为了回笼货币，调节供需矛盾，1961年至1965年对糖果、糕点、名酒、自行车、钟表、茶叶、针织品、高档菜肴等实行了高价政策。同时为了保证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稳定，从1961年起采取了稳定18类生活必需品价格的措施。由于这一时期物价波动较大，因此，加强了对物价的集中统一管理，大部分商品价格的管理权限归国家，同时还加强了物价的监督检查，把物价波动幅度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至1976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和“左”的影响，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在物价管理中实行了“长期冻结”的方针，这一措施虽然避免了物价由于失控而出现的混乱和波动，保证了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的稳定，但价格背离价值的情况却日益严重，价格体系中的问题愈积愈多，严重地阻碍着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

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经济工作中摆脱了“左”的束缚，打破了物价长期冻结的局面，从1979年开始逐步调整了部分不合理的商品价格，初步缓和了商品价格与价值的矛盾。同时，着手对价格体系进行了改革，放宽了管理权限，实行了多种价格形式，使价格的经济杠杆作用得到了较好地发挥。这一时期虽然市场物价总水平有所上涨，但由于改革了工资制度，提高了农、副、水产品收购价格，职工与农民的收入大幅度提高。因此，职工和农民收入可购商品量呈明显上升趋势，与群众收入提高幅度相比较，物价基本保持稳定。

物价政策是重要的经济政策，解放后，我县全面贯彻了政策性亏损，超购加价，农副产品收购中的奖售、生猪收购、价格补贴等政策，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认真贯彻执行了比价、地区差价等政策，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降低或稳定工业品零售价格，逐步降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缩小了工农业产品交换的“剪刀差”，缩小了城乡差别，巩固了工农联盟。

物价管理是经济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物价管理中的各项原则、制度是物价管理的依据。我县根据各个时期经济发展的不同特点，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认真灵活地贯彻了各项管理原则和管理制度，加强了物价监督检查，查处了大批违纪案件和违价事实，维护了国家、生产者、消费者三者的利益，保持了全县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

第二篇 机构沿革

第一章 管理机构

解放前，莱阳县没有设专门的物价管理机构，价格一般由交易双方协商解决。

解放初期（1956年以前），物价工作一般由县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

1957年10月，县计划委员会成立，物价工作划归计委，由专职人员分管。

1958年，计划委员会与统计科合并，成立了莱阳县计划统计局，物价工作归计划统计局负责。

1959年8月，莱阳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改名为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县的市场和物价管理。

1962年，莱阳县行政区分为莱阳、莱西两个县，又重新公布了莱阳县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

1963年11月，中共莱阳县委157号文公布“莱阳县物价管理委员会”成立。负责全县的物价管理工作。委员会由商业、县供销合作社、粮食等系统的负责同志组成，物委会下设办公室，做为常设机构负责处理日常物价工作。

1965年10月，物委会撤消，物价工作又归县计划委员会，设专职人员管理。

1966年5月，物价工作移交县经济计划委员会管理。

1967年2月至1969年底，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动乱和破坏，我县的物价管理机构基本取消。

1970年3月，物价工作由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计划办公室专职人员负责。1978年4月，计划办公室又恢复为计划委员会，物价再归计委管理。

1980年10月，莱阳县物价局成立，作为县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负责全县的物价管理工作。

1983年12月，莱阳县物价检查所成立，负责全县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章 党的组织

一、主要领导人更迭

莱阳县的物价管理工作，曾先后多次归县计划委员会负责。因此，主要领导人的更迭包括计委的领导人更迭。主要领导人更迭的情况见附表。

表 1-1

表 1-1

项 目 年 度	机构名称	编制 人数	领 导 人					备 注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文 化 程 度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1956.10 至 1958.3	莱阳县 计划委员会	2	李瑞忠	主 任	男	初中		1956.10—1957.6	编制人 数指物 价管理 人员。
			林甫卿	主 任	男	初中	山东、栖霞	1957.6—1958.3	
			王建华	副主任	男	初中		1956.7—1958.3	
			邹凤鸣	副主任	男	高小	山东、莱阳	1956.10—1958.3	
1958.3 至 1959.7	莱阳县 计划统计局	1	左常仁	副主任	男	初中	山东、莱阳	1956.10—1958.3	同 上
			谢忠池	局 长	男	初中	河北、盐山	1958.3—1961.12	
			孙秀文	副局长	男	初中	山东、掖县	1958.3—1961.12	
			关美卿	副局长	男	初中		1958.10—1961.12	
1959.8 至 1963.10	莱阳县 市场物价 管理委员会	5	赵振玉	副局长	男	初中		1958.10—1961.12	同 上
			谢忠池	主 任	男	初中	河北、盐山	1958.8—1963.10	
			邓元卿	副主任	男	初中	山东、莱阳	1958.8—1963.10	
			田所坤	副主任	男	初中	山东、文登	1958.8—1963.10	
1963.11 至 1965.10	莱阳县 物价管理 委员会	5	田所坤	副主任	男	初中	山东、文登	1963.11—1965.10	编制人 数指物 价管理 人员。
			谢忠池	主 任	男	初中	河北、盐山	1963.11—1965.10	
			邓元卿	副主任	男	初中	山东、莱阳	1963.11—1965.10	
			韩逸生	主 任	男	初中	山东、掖县	1964.9—1966.5	
1965.11 至 1966.5	莱阳县 计划委员会	1	吕守珍	副主任	男	初中	河南、范县	1964.9—1966.5	同上。
			左常仁	副主任	男	初中	山东、莱阳	1964.9—1966.5	
			姜作珍	副主任	男	初中	山东、莱阳	1965.9—1966.5	
			梁德本	副主任	男	初中	山东、莱阳	1965.9—1966.12	
1966.5 至 1967.1	莱阳县 经济计划 委员会	1	吕守珍	副主任	男	初中	河南、范县	1966.5—1966.7	同上。
			田所坤	副主任	男	初中	山东、文登	1966.5—1966.7	
			左常仁	副主任	男	初中	山东、莱阳	1966.5—1966.7	
			姜作珍	副主任	男	初中	山东、莱阳	1966.5—1966.7	

表 1—2

项 目 年 度	机构名称	编制 人数	领 导 人						备 注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文 化 程 度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1970.3 至 1978.4	莱阳县 革命委员 会生产指 挥部计划 办 公 室	1	李建国	负责人	男	初中	山东、莱阳	1970.3—1971.12	同上。
			张经才	负责人	男	初中	山东、掖县	1970.3—1971.12	
			李建国	主 任	男	初中	山东、莱阳	1971.12—1976.5	
			张经才	副主任	男	初中	山东、掖县	1971.12—1976.10	
			王春宝	副主任	男	初中	山东、莱阳	1973.1—1978.4	
			左常仁	副主任	男	初中	山东、莱阳	1973.4—1974.11	
			潘玉欣	副主任	男	中专	山东、福山	1975.3—1976.10	
1978.4 至 1980.9	莱阳县 革委计划 委 员 会	1	梁兆经	主 任	男	初中	山东、海阳	1978.4—1980.9	编制人 数是指 负责物 价管理 的人员。
			刘佳勋	副主任	男	初中	山东、蓬莱	1978.4—1980.9	
			王旭东	副主任	男	初中	山东、莱阳	1978.4—1980.9	
			孙秀文	副主任	男	初中	山东、掖县	1978.4—1980.9	
1980.10 至 1984.3	莱阳县 物价局	5	潘玉欣	局 长	男	中专	山东、福山	1980.10—1981.12	同上。
			王维民	局 长	男	初中	山东、黄县	1981.12—1983.6	
			王公章	副局长	男	初中	山东、平度	1981.12—1984.3	
1984.3 至 1985.12	莱阳县 物价局	5	范炳南	局 长	男	中专	山东、莱西	1984.4—1985.12	同上。
			李世忠	副局长	男	初中	山东、莱阳	1984.3—1985.12	
1983.12	莱阳县 物价检 查所成 立。	10	衣克利	副所长	男	初中	山东、莱阳	1984.2—1985.12	为莱阳 县第一 个物价 监督检 查机构。

二、党的组织

莱阳县物价局成立之前，物价管理多属县计划委员会负责，未曾建立独立的党组织。1980年，物价局成立，编制5人，未独立成立党支部，与计委同一个支部。

1981年春，物价局党员发展到四名，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了第一个党支部。选举出党支部书记一名。1982年，选举出书记、副书记各一名。1983年，选举出书记一名。1984年，选举出书记、副书记各一名。1985年选举出书记、副书记各一名。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更迭情况，详见附表。

任 职 年 限	党 支 部 书 记	党 支 部 副 书 记	党 员 人 数
1980—1981	孙 秀 文	——	4
1981—1982	泮 玉 欣	——	4
1982—1983	王 维 民	王 公 章	5
1983—1984.3	王 公 章	——	4
1984.3—1984.12	李 世 忠	范 炳 南	7
1985.1—1985.12	范 炳 南	李 世 忠	9

第三篇 物 价

第一章 解放前的物价

我县解放前近30年物价变化的总趋势基本是：1936年以前的物价比较平稳，进入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物价波动逐步加剧，由抗战初期的缓慢上涨，到抗战后期的大幅度上涨，再到解放战争时期的急剧上涨。物价上涨之原因，除战争破坏和经济萎缩等因素之外，主要是国民党政府和敌伪军的掠夺和通货膨胀所致。物价上涨尤其以粮食价格上升更为明显，从粮价指数看，1937年为100，1943年为6,021，1944年为7,002，1945年为19,290。物价飞涨，造成货币购买力迅速下降。

1937年日本帝国主义悍然发动了旨在灭亡中国的全面侵华战争，全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入了艰苦的抗战时期，由于生产遭到破坏，物资缺乏，物价飞涨。

1940年日寇对我胶东抗日根据地实行经济封锁和“三光政策”，破坏了城乡间的正常贸易活动，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

1942年抗日战争进入困苦时期，市场“法币”泛滥，通货膨胀，恶性循环严重，我县曾

出现“斤猪斤粮”的状况。

1945年，我县因粮食遭到虫灾，加之敌人搜刮与掠夺，以致粮价逐渐上升。县政府为战胜灾荒，号召大量收集野菜、地瓜叶等和其他能食用的野生植物。工商部门也积极组织收买，运往灾情严重地区，低价出售以度年荒。1945年至1946年日寇投降后，我县政府曾屡次限期停用伪钞票，因措施不利，有的地区伪钞票仍然流通，使市内物价仍有上升趋势，物资外流，群众生活受到一定影响。

1947年春夏，农、渔业均丰收，但我县市场交易活动暂时出现呆滞，县政府根据上级指令由合作社挂牌收购、组织运销，从而保护了农渔民的收入。是年秋，国民党军队进犯胶东，群众情绪混乱，投机商乘机抢购物资，囤积居奇，物价再次上涨，例如：屠宰猪每斤135元，屠宰羊每斤150元，生油每斤100元，谷油每斤140元，酒曲每斤160元，黄烟每斤250元，粉丝每斤130元，白丝绸每尺250元，黄酒每斤80元，纸烟每盒（十支）25元。入冬后，野战军进入我莱东境内，需用大量菜类，为了保证供给，稳定市价，防止暴涨，统一全市油、肉、菜类等价格以平衡市价，县政府特作如下规定：猪肉每斤1,000元，羊肉每斤600元，小鸡每斤500元，鸡蛋每10个1,000元，上等大白菜每斤100元，青萝卜每斤80元，粉条每斤600元，豆腐每斤150元，大葱每斤150元，生油每斤550元，豆油每斤100元，咸菜每斤200元，粉团每斤500元，豆浆每斤500元（未按规定价格的其它物品也应掌握不准上涨），若有的区低于此价格即按当地市价执行。

1948年3月，胶东物价猛烈上涨，至4月份大部分地区（包括我县在内）粮食较3月上涨一倍左右，生油上涨70.18%，棉花上涨55%至60%，大土布上涨45%至50%，全价上涨70%。按照往年一般规律，物价变动多在四月末，但1948年变动时间较早，上涨速度也较快，其原因主要是由于春荒较重，粮食缺乏；同时又因要收购土产和大量支付运费，市场货币增加，加之商贩乘机搅乱而致。我县政府按照“保持物价相对平稳，徐徐上涨并与偷机分子作斗争”的方针，曾采取了如下措施：

1.组织商业大量抛售（主要是粮食），结合收购（主要是生油）为重心掌握，两者相互并进，达到稳定物价之目的。

2.抛售粮食价格必须顺应市场物价，一般每斤粮食最多不能低于市场价格50元。

通过抛售粮食，平抑了市场粮价，同时对稳定其他商品的市场价格也起了积极作用。

附：1.莱阳县1930年至1936年市场物价表

2.莱阳县1931年至1936年市场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表

3.莱阳县1949年5月至12月份市场物价统计表

表(一)

莱阳县1930年至1936年市场物价表

金额: 元

品 名	规 格	单 位	1930年	1931年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小 麦	中 等	百市斤	5.250	4.950	4.500	3.750	3.750	4.433	5.450
大 米		"	5.300	4.850	3.950	3.400	3.550	4.450	5.167
大 梨	住 梨	"	2.400	2.467	1.300	2.300	2.433	2.767	2.876
沙 参	毛货中等	"	126.567	50.633	33.800	33.800	33.800	39.400	45.000
生 油		市斤			0.131	0.113	0.127	0.129	0.150
豆 油		"			0.123	0.149	0.099	0.122	0.171
食 盐		"			0.012	0.012	0.012	0.014	0.031
红 糖		"			0.157	0.167	0.124	0.125	0.142
白 酒	62°	斤			0.206	0.912	0.151	0.195	0.236
粉 丝	二 等	市斤			0.272	0.146	0.130	0.160	0.173
白 布	青岛32/21	市尺			0.087	0.075	0.065	0.062	0.067
青 布	青 岛	"			0.109	0.094	0.081	0.078	0.086
花 布	3270泰山	"			0.122	0.105	0.099	0.112	0.131
肥 皂	上海祥茂	条			0.173	0.148	0.130	0.126	0.134
毛 巾	上海牌	"			0.107	0.131	0.107	0.101	0.100
胶 鞋	力士牌	双			0.925	0.800	0.750	0.700	0.800
火 柴	普 通	封			0.034	0.032	0.029	0.029	0.033

表(一)

莱阳县1930年至1936年工业品市场零售价格指数表

品名	规格	单位	权数	基价	指数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生油	当地中等	市斤	8.8	0.151	103.31	86.75	74.83	84.11	85.43	99.34
红糖	提青	"	8.7	0.129	104.65	121.70	129.46	96.12	96.90	110.08
粉丝	龙口混合	"	5.6	0.252	116.67	107.94	57.94	51.59	63.49	68.65
白布	花鸟	市尺	32.4	0.107	95.33	81.31	70.07	60.75	57.94	62.62
肥皂	上海祥茂	条	7.8	0.175	93.14	98.86	84.57	74.29	72.00	76.57
绒衣	老头	件	12.9	0.925	102.07	103.57	103.57	108.11	102.70	113.51
袜子		双	20.7	0.220	103.64	107.73	87.73	86.36	97.27	100.00
胶鞋	中山牌	"	22.3	1.200	96.00	77.08	66.67	62.50	58.33	66.67
面盆	二号彩花	个	2.8	0.520	100.77	111.54	103.57	103.85	96.16	105.77
火柴	普通	封	22.3	0.037	94.59	91.89	86.49	78.38	78.38	98.19
电池	大无畏	节	3.4	0.180	83.33	94.45	80.56	63.89	60.00	55.56
铁锅	八印	口	11.4	0.874	102.40	114.42	102.97	91.53	114.42	103.43
铁丝	十六号	公斤	5.2	0.359	99.16	103.62	72.98	71.03	67.97	63.23
元钉	1½寸	"	7.8	0.378	97.62	99.74	83.07	65.87	73.28	64.02
有光纸		张	59.4	0.008	87.50	87.50	75.00	87.50	75.00	75.00
毛笔	胡羊京水牌	支	9.5	0.105	82.86	90.48	87.62	82.86	84.76	95.24
煤油		公斤	65.8	0.286	129.37	131.82	123.08	111.54	102.80	111.54
铅笔		支	11.5	0.027	111.11	100.00	85.19	70.37	85.19	103.70

基期: 1930年 = 100

公式: 固定加权算术平均

表(三)

莱阳县1949年5月至12月份市场物价统计表

货币单位: 元

月 份		价 格								
品 名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生	油(斤)	55.00	80.00	260.00	450.00	400.00	1500	400.00	1500	
猪	肉(斤)	58.00	75.00	220.00	430.00	380.00	1800	380.00	1800	
食	盐(斤)	8.00	9.00	16.00	25.00	50.00	120	50.00	120.00	
粗	菜(斤)	4.00	4.00	13.00	20.00	20.00	50.00	20.00	50.00	
小	麦(斤)	26.00	29.00	60.00	100.00	110.00	540.00	110.00	540.00	
小	米(斤)	20.00	22.00	55.00	110.00	110.00	600.00	110.00	600.00	
白土布	(市方尺)	13.00	17.00	—	200.00	80.00	380.00	80.00	380.00	
肥	皂(条)	18.00	20.00	72.00	—	150.00	200.00	150.00	200.00	
黄	烟(斤)	60.00	75.00	130.00	130.00	—	300.00	—	300.00	
小	板 纸(张)	8.00	10.00	15.00	30.00	35.00	—	35.00	—	
草	纸(张)	1.00	1.00	1.00	4.00	5.00	20.00	5.00	20.00	
枪	油(两)	20.00	20.00	—	60.00	50.00	200.00	50.00	200.00	
牙	刷(把)	—	—	150.00	—	420.00	180.00	420.00	18.00	

第二章 建国后的物价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物价（1949—1952年）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县人民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立即着手进行经济建设。在改造畸形经济的同时，采取了有力措施，基本扭转了持续多年的通货膨胀和物价飞涨的局面。但是，由于长期战争的破坏，各种物资缺乏，由于当时市场上资本主义经济势力和投机势力还很大，国家财政力量比较薄弱，建国初期的物价还不是十分稳定。从1949年5月至1950年初，先后出现了多次涨价风，物价上涨一到几倍。使全县物价出现了大涨大落的局面。从1949年五龙县（原属莱阳县，后又归属莱阳县）政府部分月份的物价统计可看出当时物价涨落情况。

五龙县部分月份物价统计如下：

货币单位：元

类 别	单 位	5 月 份	6 月 份	7 月 份	8 月 份	9 月 份	10 月 份	11 月 份	12 月 份
花生油	斤	55	80	260	450	400	400	1500	1500
猪肉	斤	58	75	220	430	380	380	1800	1800
食盐	斤	8	9	16	25	50	50	120	120
粗菜	斤	4	4	13	20	20	20	50	50
小麦	斤	26	29	60	100	110	110	540	540
小米	斤	20	22	55	110	110	110	600	600
土布	市方尺	15	17	—	100	80	80	380	380
肥皂	条	18	20	72	—	150	150	200	200
黄烟	斤	60	75	130	130	—	—	300	300
小板纸	张	8	10	15	30	35	35	—	—
草纸	张	1	1	1	4	5	5	20	20
枪油	两	20	20	—	60	50	50	200	200

县委和县政府十分重视物价的稳定，采取了一系列稳定物价，稳定市场的措施。按照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要求，通过调运和堆放物资，停止贷款，压缩经费开支等措施，到1950年底，全县物价基本稳定下来，扭转了物价大起大落的局面，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省银行1950年的报告指出：“莱阳县城由于物价下跌，市场银情吃紧，急于用款者宁肯少卖钱，亦不肯以货易货，这是物价稳定以来的新气象。”从1950年底我县市场几种主要商品价格，可以看出，当时市场物价已基本稳定下来。

1950年的几种主要商品价格表

单位：元

品 名	单 位	价 格	品 名	单 位	价 格
小 麦	市 斤	85	鲜 黄 花 鱼	市 斤	3,100
小 米	"	760	莱 阳 梨	"	1,100
生 油	"	3,610	白 粗 布	市 尺	2,300
鸡 蛋	"	2,300	青 年 毛 巾	条	3,200
食 盐	"	830	搪 瓷 面 盆	个	26,170
肥 皂	条	3,360	细 瓷 饭 碗	"	950
60° 白 酒	市 斤	6,700	八 印 铁 锅	口	25,000
火 柴	封	720	有 光 纸	张	50
莱 阳 挂 梨	市 斤	980	墨 水	瓶	3,120
沙 参	"	16,000	青 霉 素 针	支	1,800
煤 油	"	4,400	庆 大 霉 素 针	合	2,100
大 蒜	"	12			

1950年6月，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全国物价会议，研究了物价工作的任务，关于计算地区差价的公式，牌价与市价等问题，根据会议的要求，我县对会议精神作了认真的贯彻。

1951年4月，召开了第二次全国物价会议，研究了确定牌价的根据，意义和作用等问题，制定了《物价工作暂行条例》。根据会议精神，我县牌价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9月，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发出了《关于稳定物价的决议》，到1952年，国家的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全国物价进一步稳定。同年九月召开的第三次全国物价会议指出：“全国物价空前稳定，国家将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今后的物价工作要在物价完全